**叶城县2025年河园镇库普其(19)村购置机械设备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YCXCG（GK）2025-05号)**

第一册

采购人： 叶城县河园镇人民政府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建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1章投标人须知 3](#_Toc21736)**

**[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 14](#_Toc25796)**

**[第3章招标公告 33](#_Toc7100)**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5](#_Toc14709)**

**[第5章采购需求 41](#_Toc1635)**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45](#_Toc13315)**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 60 -](#_Toc12962)**

第1章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 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 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

。

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

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

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

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在其投标文件中给予明确对 应的说明或承诺，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 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 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 不负责任。

3.2 投标人应保证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 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 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 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 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 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 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 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 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 机构将以发布澄清 (更正) 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 (更正) 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公告一经发出即

视为潜在投标人已知晓该澄清或修改内容。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 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 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 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 所有资料做出真实性承诺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 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 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

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

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 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内容 (服务/货物) 的价格 (如适用) 和总价，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将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

款账户信息一并放入投标文件内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 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 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 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 (如污损、折 叠、胶装等) ，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 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

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 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 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 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含开标一览表及资格

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投标文件逐页内容均须要签章**。

14.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书/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邀请书/

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 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接收

##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将文件加密后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18.4 投标人需按公告规定的时间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对电子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

18.5 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标委员会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18.6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评审委员采购人将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1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

1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 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

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 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等内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

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司法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和《三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 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

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 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 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 文件第6 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 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 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电子CA签章后生成电子文档形式在线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

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

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采用保函形式，格

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

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格式见本章附件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

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 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 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

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

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

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 下载)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 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 ( *卖方名称*) ( 以 下简 称卖 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货物名称*) (以下简称服务/货 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 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 *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 *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 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 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 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 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 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 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 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 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 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 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 写 ) ，币种为 。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 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 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 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 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 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 (仲裁) 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 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 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 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 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 账户划出) 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 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 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 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4、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供货期 | 供货地点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 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如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其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投标总价包含货物的运输、出厂检验、包装、保险、税金、装卸、安装、保管费、检验费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附：代表人性别：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单位：

年龄：

经济性质：

(盖章)

身份证号码：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投标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联合体参加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供应商*)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 *名、职务*) 代表我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单 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编号*) 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 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

电 话 ：

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 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额外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的须提供原件扫描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说明：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扫描件。

2.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 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2、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五)

4、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六)

5、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6、声明函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九)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8、其他内容

1 投标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 表投标人 (*名称、地址*)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 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 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全称) ：-----------------

投标人开户银行 (全称) ：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2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缴纳凭证扫描件加盖本单位章附投标文件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 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 (大写 )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 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

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

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 (一) 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 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 年 月 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  名称 | 数 量 | 单价 |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1.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如果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财库〔2021〕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_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实际情况在下方选择， 在□中划勾或涂黑】：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

日期：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第3章招标公告**

**叶城县2025年河园镇库普其(19)村购置机械设备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叶城县2025年河园镇库普其(19)村购置机械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31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CXCG（GK）2025-05号

项目名称：叶城县2025年河园镇库普其(19)村购置机械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 ：1000000元  
最高限价 (元) ：1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挖掘机一台，装载机一台，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企业提供本单位缴纳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8日00:00至23:59 。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潜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31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开标时间：2025年3月31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叶城县河园镇人民政府

地 址：叶城县

联系方式：166991056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建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深喀大道浙商大厦8楼802室

联系方式：187998691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晓静 电 话：18799869160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叶城县河园镇人民政府  地 址：叶城县  电 话：16699105608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建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浙商大厦8楼802室  电话：孙晓静 18799869160 |
| 1.3.4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且有承担本项目 能力的供应商；  (2)有效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4)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5)投标企业提供本单位缴纳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1)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1.3.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是、否)；***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1.项目预算金额：1000000元（壹佰万元整）；  2.资金来源：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3.落实情况：已落实  4.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上牌费用、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等一切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交货及满足甲方上路正常使用。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12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汇款、支票、保函、银行转账等不以现金形式的任何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20000元 (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开户名：新疆建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喀什第一分公司  账号：3078350104000616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克孜都维路（兵团）第二支行  账号：30783501040006165  注：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交到账户中，不接受现金、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回。 |

|  |  |
| ---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
| 14.1 |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字或盖章。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31日16:00 (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由中标单位一次性缴纳到采购人账户，账户信息咨询请联系采购方联系人：刘恩瑀 联系电话：16699105608；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汇款、支票、保函、银行转账等不以现金形式的任何方式。 (基本户银行转出/出具) |
| 32 | 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标准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为计价依据经双方协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如下：100万以下按1.5%收取，100万-500万按1.1%收取，500万-1000万按0.8%，1000万-5000万0.5%按实际中标金额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支付形式：汇款、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成交）方一次性支付。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是 *(是、否)* |
| 36.3 | 联系部门：新疆建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浙商大厦8楼802室  联系电话：18799869160 |
| 其他内容 | 1、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50%的合同价款；乙方完成供货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50%的合同价款。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3）结算方式：供应商持验收书、发票（专用发票或者普票）、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等资料齐全后，由采购人结算，具体以最终签订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为准。  2、供货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30日内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货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总价格的10%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提供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 其他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符合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政府 采购 法》第 二十 二条 规定， 提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  记录 |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投标企业提供本单位缴纳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2 | 信用查询 | |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 4 | 授权委托书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
| 5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投标人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采购需求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参数 |
| 装载机 | 台 | 1 | 1.整机工作质量 ≤16800 kg2.满足国四排放标准3.发动机额定功率/转速:170 kW/2000r/min 。★4.铲斗容量 3.0 m³5.轴距 ≥2900 mm6.轮距 ≥2200 mm7.整车长度≤8300 mm8.整车宽度 ≥3000 mm9.整车高度≤3500 mm10.卸载高度(45°卸载)≥3300 mm11.卸载距离(45°卸载)≤1050 mm12.转向角 ≥ 30°13.额定载重量 ≥5000 kg★14.最大掘起力 ≥170 kN15.最大牵引力 ≥155 kN16.水平通过半径 ≤7100 mm17.最小转弯半径 ≤6500 mm18.动臂提升时间 ≤5.5 s★19.车速:前进Ⅰ档 ≥11km/h前进Ⅱ档 ≥39km/h后退Ⅰ档 ≥16km/h ★20.提供环保认证信息  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制造商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制造商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挖掘机 | 台 | 1 | ★1.整机重量 ≥13600 kg★2.斗容 ≥0.6 m³ 3.发动机功率 ≥89 kw 3.额定转速 ≥2200 r/min★4.最大挖掘力 ≥90 kN5.回转速度 ≥10 r/min6.最大挖掘半径 ≥8300 mm7.最大挖摄深度≥ 5500 mm8.最大挖掘高度 ≥8400 mm9.最大卸载高度 ≥5900 mm10、尾部回转半径 ≥2200 mm11、上部总成离地高度 ≥900 mm12、轴距 ≥3000 mm13、最小离地间隙 ≥400 mm14、最大转速 ≥1650 r/min15、最大扭矩≥ 500 N.m16.燃油箱有效容积≥ 290 L17.液压油箱容积≥ 180 L18、满足国四排放标准 ★19.提供环保认证信息  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制造商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制造商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注：本项目技术标准内参数不得有缺项漏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上牌费用、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等一切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交货及满足甲方上路正常使用。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合同签订为准）。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且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实际供货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尾款。（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合同签订为准）。

4、包装和运输要求：①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保证货物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不被腐蚀，不发生变形，防潮、防水、耐剧烈搬运、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避免意外损坏。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需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每一个货物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②应在每个包装箱外的显著位置用中文涂写上清晰可见的标记，内容包括箱号、所装设备的名称及数量等。应在每个包装箱内装有详细的中文装箱清单，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等。

③供货产品应在其显著位置标注产品信息标签，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或厂标、产品名称及型号、产品的技术规格、产品出厂编号及出厂日期等。

④发货一周前，应通知招标方发货日期、货物名称、包装号、运输号、总重及总体积等内容。

所有产品验收移交前的保管工作均由供方负责。

5、质保期：1年（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合同签订为准）。

6、售后服务要求：

①提供1年免费维护服务。②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③提供5次免费保养服务。

7、货物质量要求：

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8、安装调试：

①中标人负责合同项目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②所有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收货及安装。

9、验收要求：

①在中标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工作后组织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参加下进行。

②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的规定、标准进行。相关人员依据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规程名录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③如果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货物安装调试验收顺利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④采购人认为如有必要或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可委托质检部门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抽样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⑤其他验收细则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 一) 总则

1.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业主代表1人。从政采云平台喀什地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1.1 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货物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 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标因素。

2.1.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

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 价和投标报价。

2.2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

3.评标原则和评标纪律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纪律

3.3.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 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 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 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 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

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 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 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 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 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 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 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 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 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 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标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标工作纪律及要 求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标 方法、标准进行评标，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 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 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 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4.4 评标委员会如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 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 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

3.4.5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标结果推 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 标报告。

3.4.6 评标委员会应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 条款的论证意见，并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 诉事项。

3.4.7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二) 评标程序

4．投标文件的初步评标

4.1 初步评标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1.1 资格性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

查， 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事项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8）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1.2 符合性检查

4.1.2.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 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 员会评标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2.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标因素 | | 评标标准 |
| 1 | 有效性  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 |
|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及授权  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代理 人投标时提供) 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的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 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保证金 |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无遗 漏。 |
| 3 | 对招标文件  的响应程度  审查 | 投标范围 |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作出响 应。 |
| 质量技术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项目期限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 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情形。 |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 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如发现有二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相同或高度相似之处，且 无合理解释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定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 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4.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5．详细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 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 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 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 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5.4 评分标准：具体见三、评标标准

6.澄清有关问题

6.1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2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重新评审的情形

7.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7.1.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7.1.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7.1.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7.1.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7.2.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7.2.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7.2.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8．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1、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发展管理办法”) 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 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 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 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要求，

对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项目/包件，对符合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包件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 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规定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 2 章投 标文件格式。

(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 (以下简称监狱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 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 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 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规定， 投标人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 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 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 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 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 若投标报价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需单独标注。

2、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 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 件作为证明。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 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扫描件作为证明。

三、评标标准

详细评标表 (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3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产品性能技术指标 | 20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参数要求、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即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 20 分，标注“★”号的为核心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扣3分，其他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介绍页、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报告、配件说明等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厂家公章） |
| 3 | 实施方案 | 18 | 内容应包括：①实施目标②各阶段的人员配备情况③组合布置④安装调试计划及实施⑤进度应急预案等⑥安全防护措施等  要求以文字和图形的方式详细描述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架构、业务流程、与其它系统的关系等内容，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  经评定上述6个方面内容全面、完善，符合项目实际，满足项目需求得18分。（每项得3分。每缺少1方面内容扣3分，每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2分，扣完为止。 |
| 4 | 售后服务及维保  计划 | 20 | 1、有优质的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的供应方案，维保计划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得16分；有较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的供应方案，维保计划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12分；有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的供应方案，维保计划一般，得8分；没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的供应方案，维保计划较差得0分。  2、投标人应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售后服务网点的证明材料），可配备常驻专业维修工程师不少于1人，并提供维修人员证明材料（职称证或从业证明文件、在投标人单位近6个月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身份证、常驻证明等），资料齐全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培训计划 | 6 | 提供本次项目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的操作使用；②设备的日常保养；③设备安全注意事项；④设备简易故障排除；⑤培训次数方式，⑥培训保障措施等。  方案内容详实，完全能够满足并优于招标项目的需要具体全面得6分；方案针对性较强，可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3分；方案措施不够到位，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分；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
| 6 | 应急方案响应 | 6 |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有完整、合理、可行的突发事故应急响应方案及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需求能够充分保障正常运行得6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应急方案措施不够到位，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分；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
| 合计 | | 100 |  |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事项 | |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 人须知、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条款号) | 本项目要求 |  |  |  |
| 联合体投标规定  (1.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投标* |  |  |  |
| 投标人的关联性  (1.5) |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  商  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  不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 |  |  |  |
| 未参与其他服务  (1.6) |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 |  |  |  |
|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  决策行为 (1.7)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  未向采购人提供、给  予任何有价值的物  品，影响其正常决策  行为。 |  |  |  |
|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  整性要求  (8 1) |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  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 内容进行投标。 |  |  |  |
|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  求  (11.4) |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  过程中是固定不变  的，不得以任何理由  予以变更。 |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  求  (13.1)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之日起 120日历日内 |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  盖章符合要求  (14.2、14.4)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 求签署、盖章。 |  |  |  |
|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  正  (20.2)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 后不一致的，应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  修正。 |  |  |  |
|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要求 (20.3) | 本项目*不适用* |  |  |  |
| 未发现串通投标(22.2) |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  投标，或者与招标人 串通投标。 |  |  |  |
|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 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履约的，投 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 |  |  |  |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 的附加条件 (22.2)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  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 件。 |  |  |  |
| 结论 | |  |  |  |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采购人)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供应商)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采购人有权在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采购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供应商有权在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采购人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采购人：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供应商或者与供应商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供应商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采购人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供应商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采购人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供应商的正常工作，供应商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供应商，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供应商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采购人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采购人应予积极配合；

2.7.2 供应商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采购人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供应商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检查；

2.8.2 供应商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供应商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供应商应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供应商破产

如果供应商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采购人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供应商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2.21.3 如果供应商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